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施〔2024〕450号

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和航头镇 农民集中居住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暨 实施规划（2018—2021年）的批复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浦东新区老港和航头镇农民集中居住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暨实施规划（2018—2021年）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24〕296号）收悉。随请示附送的相关材料经我局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我局曾以《关于审核批复〈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和航头镇农民集中居住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暨实施规划（2018—2021年）〉并正式下达周转指标的函》（沪规土资综〔2018〕352号）批准你区老港和航头镇农民集中居住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暨实施规划。

二、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同意你区调出 5 个出让地块（CR002、CR003、CR005-CR007）、调入 3 个出让地块（CR008-CR010），调出 23 个拆旧地块（CJ022-CJ040、CJ061、CJ085、CJ088、CJ090）、调入 2 个拆旧地块（CJ091-CJ092）；同意你区对部分拆旧建新地块边界微调。调整后，拆旧地块共 73 块，总面积 11.29 公顷，建新地块共 5 块，总面积 11.22 公顷。挂钩周转指标的下达额度相应调整为：挂钩置换建设用地指标 7.23 公顷（108.45 亩）、挂钩周转耕地指标 5.77 公顷（86.55 亩）。同时，将项目区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请你区按照实施计划（详见附件），尽快完成项目区竣工验收，并及时做好项目的在线报备、动态监管和档案资料保管等工作。

附件：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挂 115-2018-01）
拆旧建新地块实施计划表（2024 年调整版）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挂 115-2018-01）
拆旧建新地块实施计划表（2024 年调整版）

项目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和航头镇农民集中居住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暨实施规划			
项目区编号	挂 115-2018-01			
实施规划批复文号	沪规土资综〔2018〕352 号			
实施规划调整文号	沪规划资源施〔2024〕450 号			
项目区实施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挂钩置换建设用地指标	7.23 公顷（108.45 亩）			
挂钩周转耕地指标	5.77 公顷（86.55 亩）			
拆旧区	拆旧地块编号	周转指标归还时间/土地整理复垦立项或验收批复	周转指标归还数量（公顷）	
			挂钩归还建设用地指标	挂钩归还耕地指标
	CJ001-CJ021	沪规划资源耕确〔2021〕9 号	2.98	2.64
	CJ041-CJ044、CJ047、CJ049、CJ051-CJ053、CJ060、CJ063-CJ064、CJ067、CJ069、CJ071-CJ075、CJ077-CJ079、CJ081、CJ066、CJ076、CJ080	沪规划资源耕确〔2021〕8 号	3.44	3.15
	CJ045-CJ046、CJ050、CJ054-CJ059、CJ062、CJ065、CJ068、CJ070、CJ082-CJ084、CJ086-CJ087、CJ089、CJ089、CJ048、CJ091-CJ0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64	2.64
	小计	—	9.06	8.43
	备注	调整后拆旧地块共 73 块，总面积为 11.29 公顷，拟复垦建设用地 9.06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后新增耕地 8.43 公顷。		

建新区	建新地块编号	周转指标使用时间/农 转用批文	周转指标使用数量（公顷）	
			挂钩置换建 设用地指标	挂钩周转耕 地指标
	CR001、CR004	2024年5月31日前	4.67	3.82
	CR007-CR009	2025年5月31日前	2.56	1.95
	小计	—	7.23	5.77
	备注	调整后，建新地块共5块，总面积11.22公顷，拟使用置换建设用地指标7.23公顷，周转耕地指标5.77公顷。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

抄送：老港镇政府，航头镇政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